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2 期 (总第 718 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4 号）	(91)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	(9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90号)	(95)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	(113)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4号）（115）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0〕5号）（118）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1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2, 2020 (Serial No. 71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10, 2020

Contents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3) (1)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of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Powers (1)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4) (91)
- Measures for Overhauling Regulations of Shandong Province (9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0] No. 90) (95)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clarify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Registration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949) (11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iling and Reviewing the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Plan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SHUIGUIZI [2020] No. 4) (11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f Oversight Conducted Through the Random Selection of Both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the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LUSHUIGUIZI [2020] No. 5) (11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12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省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代） 李干杰

2020 年 7 月 1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 316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实施（第二批），将 61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 13 个设区的市实施，

将 240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 103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二、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下放和衔接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决定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

工作。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制定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调整事项承接部门或者单位的监督，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或者单位应当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对直接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 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 3 市以外的其他 13 个设区的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3. 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4.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附件 1

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2	省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3	省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4	省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5	省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6	省人民政府	海域使用权审批——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
7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实施
8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实施
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0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仅承接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1	省发展改革委	辖区内省管价水利工程向本市供水的价格制定(不含跨市调水水利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
12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核准——限于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校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4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5	省教育厅	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7	省教育厅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8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9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0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1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2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3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4	省教育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5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6	省教育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7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8	省教育厅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9	省教育厅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0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1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2	省教育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3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4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5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6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7	省教育厅	对中外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8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9	省教育厅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0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1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2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3	省教育厅	民办高校登记的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4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5	省教育厅	学生申诉处理——处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异议的申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6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7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8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9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5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5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5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55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56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57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58	省公安厅	对承担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59	省民政厅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1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62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63	省民政厅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6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5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6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7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9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70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至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0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39	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0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1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3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4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5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46	省自然资源厅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7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8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9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50	省自然资源厅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51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52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53	省自然资源厅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54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55	省自然资源厅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56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57	省自然资源厅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吊销乙级、丙级、丁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58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59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60	省自然资源厅	专职检疫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61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62	省自然资源厅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63	省自然资源厅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4	省自然资源厅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65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6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67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68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69	省生态环境厅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济南市、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济南市、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济南市、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7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7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8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0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与海上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含四级)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1	省交通运输厅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2	省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公路设施、标志或及时发布信息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或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3	省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4	省交通运输厅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8	省交通运输厅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8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9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属于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且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91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92	省交通运输厅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93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9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9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96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97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19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9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和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0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4	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06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07	省农业农村厅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0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0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1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11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性质、功能改变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212	省农业农村厅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213	省商务厅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14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15	省商务厅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16	省商务厅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17	省商务厅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18	省商务厅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19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0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1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2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 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3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4	省商务厅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5	省商务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26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7	省商务厅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8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2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23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23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2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现文物后提出处理意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中发现新文物提出处理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3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4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41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4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4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44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45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24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除 PET/CT、手术机器人、伽玛刀三类设备以外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24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24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49	省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实施
250	省卫生健康委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5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52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53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54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55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市域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考核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56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5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58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59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60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61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62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63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64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备案——除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食品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65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66	省广电局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267	省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268	省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269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270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27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7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7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7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7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7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交易场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77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实施
278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79	省畜牧局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0	省畜牧局	草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1	省畜牧局	草种经营许可——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2	省畜牧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3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兴办动物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84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5	省畜牧局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6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7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在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运输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8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89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0	省畜牧局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1	省畜牧局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92	省畜牧局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3	省畜牧局	优良种畜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4	省畜牧局	动物疫情的认定——重大动物疫情	行政确认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5	省畜牧局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6	省畜牧局	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的备案——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7	省畜牧局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8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99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00	省畜牧局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301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30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在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之间的调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0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再注册——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不改变制剂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04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05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0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07	省药监局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08	省药监局	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09	省药监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药品 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0	省药监局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1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2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实质性注册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3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医疗器械再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4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5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16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制剂配制)关键人员和生产设施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 3 市以外的其他 13 个 设区的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发展改革委	辖区内省管价水利工程向本市供水的价格制定（不含跨市调水水利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
2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3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4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5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实施
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7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8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淄博市、枣庄市、济宁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0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11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12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淄博市、济宁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枣庄市、潍坊市、日照市、德州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4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省级职责范围内探矿权延续登记、探矿权保留登记、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沂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6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34 个矿种以外的中型矿床划定矿区范围批准、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审批、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审批、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审批、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审批、采矿权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沂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7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枣庄市、济宁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9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济宁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0	省自然资源厅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吊销乙级、丙级、丁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1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2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收缴或者吊销乙级、丙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3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 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 9 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枣庄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德州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延续（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除外）、变更、增补和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的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市政施工企业进行审批），济宁市、德州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重新注册、延续、变更、增项、遗失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下放至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枣庄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三级资质、特种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0 个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日照市、德州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临沂市、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临沂市、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临沂市、德州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38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威海市、临沂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东营市、潍坊市、威海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枣庄市、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枣庄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枣庄市、威海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威海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淄博市、枣庄市、济宁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现文物后提出处理意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中发现新文物提出处理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52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3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4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55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56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菏泽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淄博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7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兴办动物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0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8	省畜牧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59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威海市、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0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1	省畜牧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的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	省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	省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	省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	省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新建)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按照山东省民用机场布局规划核准、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	省发展改革委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国家鼓励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内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下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	省教育厅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	省民政厅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	省民政厅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	省民政厅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5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6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7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1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4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5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的处罚;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0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1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3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06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省级职责范围内探矿权延续登记、探矿权保留登记、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7	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8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09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0	省自然资源厅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1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2	省自然资源厅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3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4	省自然资源厅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5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6	省自然资源厅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7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8	省自然资源厅	专职检疫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1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跨设区的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0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1	省自然资源厅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2	省自然资源厅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3	省自然资源厅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26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收缴或者吊销乙级、丙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7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8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及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2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0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1	省生态环境厅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行政许可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
1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的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延续（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除外）、变更、增补和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对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8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49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与海上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含四级)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2	省交通运输厅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3	省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公路设施、标志或及时发布信息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或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4	省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55	省交通运输厅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59	省交通运输厅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属于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且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3	省交通运输厅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5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7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和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6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省级负责的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1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4	省农业农村厅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5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7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79	省农业农村厅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0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性质、功能改变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1	省商务厅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2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3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4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5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6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7	省商务厅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8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6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从事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98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199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0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除 PET/CT、手术机器人、伽玛刀三类设备以外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3	省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4	省卫生健康委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6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7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08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09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西海岸新区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0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1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4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5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6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18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1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0	省广电局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1	省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2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3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29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30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1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2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兴办动物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3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4	省畜牧局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5	省畜牧局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6	省畜牧局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7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39	省药监局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240	省药监局	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	省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	省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	省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	省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非跨设区的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5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7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自贸区范围内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3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4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7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8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9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0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1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2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3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 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 9 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变更、增补、注销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此前三项的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和变更、增补、注销以及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0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7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1	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2	省商务厅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4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5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6	省商务厅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4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5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8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0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备案——除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食品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2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3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 监理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4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 设计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5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 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6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7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 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89	省畜牧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90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生产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畜禽原种 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 场的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91	省畜牧局	草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92	省畜牧局	草种经营许可——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 经营许可（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93	省畜牧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 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4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5	省畜牧局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6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7	省畜牧局	优良种畜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9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0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1	省畜牧局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3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020年7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4 号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7 月 6 日省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代） 李干杰

2020 年 7 月 18 日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充分发挥立法的规范、保障、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规章清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清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坚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

结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章清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理工作责任制和长效清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保证清理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章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规章起草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建议，并依照法定程序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审查；规章由多个部门联合起草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或者主要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的规章起草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包含负责起草的机构或者负责执行的机构，以下简称起草执行部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面清理：

（一）国家和本省制定出台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或者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作出重大修改，需要对全部的规章进行清理的；

（二）国家和本省制定出台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发展决策，需要对全部的规章进行清理的；

（三）上级国家机关要求对全部规章进行清理的；

（四）本级政府决定对全部规章进行清理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清理：

（一）国家和本省制定出台重要法律制度或者对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作出重大修改，需要对部分规章集中进行清理的；

（二）国家和本省制定出台涉及相关领域的重大改革发展决策，需要对部分规章集中进行清理的；

（三）上级国家机关要求对相关领域的规章集中进行清理的；

（四）本级政府决定对相关领域的规

章集中进行清理的。

起草执行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第八条 根据依法治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程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对规章进行全面清理或者专项清理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专门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全面清理或者专项清理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清理方案，明确清理标准、清理程序、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组织保障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执行部门应当进行日常清理：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进行修改或者被废止、宣布失效的；

（二）规章的内容已经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或者难以解决执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的；

（三）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经评估确定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四）其他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十一条 起草执行部门应当按照不超过5年的间隔时间，对本部门负责起草或者执行的全部规章进行定期清理。但是，已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组织全面清理、专项清理的，起草执行部门可以不再组织定期清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可以向起草执行部门提出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清理建议，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执行部门应当共同研究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改：

（一）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放松要求、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的；

（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施的；

（三）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

（四）违法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违法减损其合法权益的；

（五）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六）与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七）不适应本省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或者脱离工作实际的；

（八）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四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一）上位法已被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的；

（二）规章的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涵盖的；

（三）规章的主要内容或者基本制度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但已没有修改的价值或者需要制定新的规章的；

（四）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被上级国家机关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或者被明令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十五条 起草执行部门应当根据法治建设进程和改革发展要求，对本部门起草或者执行的规章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

起草执行部门在清理过程中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其他部门起草或者执行的规章需要清理的，应当向该部门提出建议并抄送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起草执行部门应当按照立法程序的规定要求，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需要对规章的基本内容或者主要制度进行修改，或者修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会签。

第十七条 起草执行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清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及时提出清理意见并形成清理报告后送司法行

政部门。

清理报告应当包括清理的必要性、清理内容、清理依据与理由；需要修改的，应当附具修改草案；需要另行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新的规章的，应当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规章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起草执行部门没有提出相应的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起草执行部门提出清理建议或者发出督促清理通知。

起草执行部门收到清理建议或者督促清理通知后，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并书面反馈司法行政部门；经研究认为规章可以继续执行、不需要清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具依据。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现规章的主要内容违反法制统一原则或者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等严重问题的，退回起草执行部门重新清理；

（二）发现有遗漏的规章或者内容未进行清理的，督促起草执行部门补报；

（三）发现会签范围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立法程序规定的，要求起草执行部门补签、补正。

第二十条 对审查中遇到的重大、复杂问题以及争议较大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集体会商、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立法调

研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第二十一条 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和其他必要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对意见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的理由及时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审查工作完成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清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规章清理工作报告，列明清理的必要性、清理依据、清理过程和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并按立法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修改内容涉及规章的主体框架或者基本制度，不宜采取修正案方式修改的，可以列入立法计划进行全面修订，但应当在清理工作报告中予以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意见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以政府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必要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章清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研究和处理清理中遇到的问题，保证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起草执行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清理意见或者清理报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司法行政部门和起草执行部门未及时组织开展规章

清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起草或者执行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清理工

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9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新修订的《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1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1.2 编制依据 | 2.2 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1.3 适用范围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1.4 工作原则 | 3 应急准备 |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4.3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启动
 - 5.3 IV级应急响应
 - 5.4 III级应急响应
 - 5.5 II级应急响应
 - 5.6 I级应急响应
 - 5.7 应急响应终止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应急物资保障
 - 6.4 人员转移保障
 - 6.5 供电保障
 - 6.6 能源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医疗保障
 - 6.9 治安保障
 - 6.10 资金保障
- 7 后期工作
 - 7.1 调查评估
 - 7.2 善后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编制与实施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水旱灾害

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指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省防指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黄河河务局下设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和黄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省防指指挥，省委、省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省政府副秘书长，北部战区陆军、省军区、武警山东省总队负责同志，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省应急厅负责同志任秘书长。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粮

食和储备局、省海洋局、山东黄河河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山东海事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空军济南基地、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省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省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

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省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全省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

水工程设施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省水利厅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市、县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渔港和

渔业安全生产，负责全省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省应急厅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省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省广电局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省能源局参与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期间油、气、电等能源保障。承担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权限组织实施省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省海洋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海洋趋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我省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黄河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组织制定全省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做好东平湖滞洪区及滩区的运行管理；主管国家常备抢险物资供应。制定并监督实施我省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协同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省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省地震局负责省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省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部门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

山东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水域海上交通运输船舶防台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所辖水域汛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向所辖水域船舶发布航行警（通）告。

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协调所需飞机，优先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省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和损毁铁路设施抢修。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

设施。协调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省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北部战区陆军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空军济南基地负责组织指挥所属空军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省军区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协调驻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山东省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2.1.3 省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省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省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当地驻军、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指办事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施工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

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级以上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气象等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省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海洋、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

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黄河、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

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市、县（市、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船只回港避风，组织盐业和养殖人员撤离现场。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省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省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黄河下游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③南四湖或东平湖水位超过汛限水位，预计水位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

④预计 1 条主要河道、2 条以上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中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 预警范围

全省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 预警发布

省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4) 预警行动

省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省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利、黄河、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省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水利、黄河等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指。宣传、广电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省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省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省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 1 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重要湖泊、大中型水库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省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省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

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省防指根据气象、水利、住建、应急、黄河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Ⅰ级应急响应：省防指指挥签发启动。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省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省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2个以上设区的市启动Ⅳ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小（二）型水库垮坝；2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黄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或个别黄河滩区出现漫滩。

（5）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2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设区城市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7)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登陆山东、过境山东内陆或影响山东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省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省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鲁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 水利、黄河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 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防指。

(6) 相关设区的市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省防指。

5.4 Ⅲ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2个以上设区的市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某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南四湖或东平湖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小(一)型水库垮坝,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局部滩区漫滩,黄河控导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局部河势发生重大变化。

(5) 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2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设区城市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7) 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登陆山东、过境山东内陆或影响山东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省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省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省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市、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黄河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鲁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防指。

(7) 视情请求国家防总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设区的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省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1) 2个以上设区的市启动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2条(个)以上主要河道、东平

湖、南四湖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2座以上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部分滩区发生漫滩,某处堤防、险工、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

(5) 预计运用东平湖、恩县洼或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分洪。

(6) 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7) 2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设区城市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8)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登陆山东、过境山东内陆或影响山东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议,省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

(2) 省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省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市县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黄河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黄河、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省防指视情建议省委、省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鲁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省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省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国家防总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设区的市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省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6 I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1) 2个以上设区的市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主要河道、东平湖、南四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3) 某座大中型水库垮坝,或2座以上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800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滩区大部漫滩,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5) 运用东平湖、恩县洼、南四湖湖东或北金堤滞洪区分洪。

(6) 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7) 2个以上设区的市或设区城市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8)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登陆山东、过境山东内陆或影响山东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省防指指挥主持会商,省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省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省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省委、省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省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

实施分洪。

(4) 水利、黄河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解放军驻鲁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省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省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国家防总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设区的市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省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省

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省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省无明显影响。

(2) 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省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省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省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

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省应急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省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市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

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主要河道：指我省的漳卫南运河、沂河、沭河、大汶河、大沽河、泗河、潍河、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梁济运河、韩庄运河等 15 条河道。

中型河道：指胶莱河、支脉河、弥河、大沽夹河、潮河、洸府河、万福河、白浪河、白马河（湖东）、城郭河、西泇河、吴坦河等 12 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4 设区的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设区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text{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10.1.6 黄河滩区漫滩等级判定标准

漫滩等级	标 准
个别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 以下。
局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10%—30% (不含)。
部分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30%—60% (不含)。
大部滩区漫滩	漫滩数量或面积占滩区总数或总面积的 60% 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设区城市指设区的市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107号）和《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2〕75号）同时废止。

（2020年7月17日印发）

SDPR—2020—003001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函》（局函〔2020〕29号）收悉。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决定调整我省药品和医疗器

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局依法受理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注册申请和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可以收取药品注册费；依法受

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可以收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具体收费标准为：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 5800 元，需技术评审的 27600 元；药品再注册费 26000 元；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57540 元，变更注册费 24080 元，延续注册费 23870 元。

二、药品注册费按每个原料药或制剂品种计收，每增加一种规格，按相应类别加收 20%。《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不收取补充申请注册费；经审核认为需要技术评审的，可以按照补充申请注册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属于变更登记事项的，不收取费用。

四、收取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

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13 号）予以废止。

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减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0—0180004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0〕4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7月24日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管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是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之一，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之后、开工之前，按照审批权限

报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按立项项目编报，不得拆分。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编制。

第七条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质量作为对其进行服务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除省政府下放有关设区的市、功能区实施的外，以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省水利厅负责：

- （一）省级立项的项目；
- （二）中央立项，水利部下放由省水利厅审批的项目；
- （三）跨设区的市的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审批机关负

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设区的市审批机关审批。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评审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格式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对生产建设单位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申请；
-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

当受理申请。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召开技术审查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评审专家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机关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一）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不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

（四）项目选址选线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范围不合理；

（六）弃渣专门存放地选址不合理、位置不明确或堆置方案不可行；

（七）取土来源未明确，取土场地未落实，或取土场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八）表土资源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不合理；

（九）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不合理，措施等级、标准不明确；

（十）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不合理；

（十一）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工艺）

和进度安排不合理。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条件如下：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于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技术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四）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五)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六)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化之一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第十八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

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 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 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SDPR—2020—0180005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0〕5号

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7月24日

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我省水利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水许字〔2019〕72号），结合我厅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省水利厅在开展相关水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条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列入省水利厅抽查事项清单的行政检查工作。除另有规定外，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开展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涉及防汛抗旱安全、农村饮水安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重大调水工程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或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检查有明确规定的；

（二）因上级部署、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实施的检查。

第六条 省水利厅建立由行政许可处牵头、有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

行政许可处负责牵头协调全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权责清单拟定调整省水利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业务处室负责抽查事项清单中相应具体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及对市、县（市、区）水利部门本领域工作

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监管工作各个环节均在省监管系统上操作进行，全程留痕、流程可溯。省监管平台将抽查相关信息自动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

第二章 “一单、两库”建设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清单由行政许可处组织制定，具体由各监管处室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机构改革后确定的省水利厅权责清单、实施清单（行政检查事项），制定本处室负责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处室、检查依据等内容。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清单作出调整：

（一）检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订或废止的；

（二）检查职责调整由省政府其他部门或市县级有关部门实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新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需要调整检查内容、方式、比

例和频次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随机抽查清单要素的情形。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由承担监管处室提出，由行政许可处按工作程序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与抽查事项清单、处室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各监管处室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处室职责分工，建立与处室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及时维护省监管平台有关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应检查对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登记信息仅用于检查目的，除按规定以检查结果方式向社会公开的外，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三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监管处室提出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政策法规处（水政执法监察局）统一建库并及时维护省监管平台有关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取得省政府颁发的执法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为满足执法检查要求，监管处室应积极配备执法人员。

第十四条 监管处室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和监管对象更新情况，同时考虑年度执法检查重点，及时对“两库”进行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监管处室进行调

整；执法检查人员发生变化的，所在处室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报政策法规处（水政执法监察局），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

第三章 抽查计划制定

第十五条 各监管处室每年年初制定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检查计划，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报行政许可处汇总，形成省水利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在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及频次、预估抽查对象数、检查时间、检查主体及责任处室等内容。

第十七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每年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抽查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主体，可以增加抽查频次。对有多次投诉举报记

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组织临时抽查的，监管处室应在开展抽查前，将抽查计划报厅行政许可处备案。

第四章 确定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各监管处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执法重点，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选、定向随机等方式抽取检查对象。

同一个监管处室在实施抽查时，在同一段时间内，不同的行政检查事项涉及同一个或同一类检查对象的应合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应当通过摇号、随机抽取等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能参加检查的，应当重新选派。

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

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需要经监管处室领导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第二十四条 对特定领域专业性、技术性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技术人员等参与辅助抽查。

第五章 开展抽查和结果公示

第二十五条 各监管处室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指导。

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由监管处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业务标准与检查事项清单一一对应,明确每个检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操作要领、后续处理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并可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认真执行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照检查标准,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并不得

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一般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告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采取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并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制作执法检查记录,由被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可以邀请有关人员见证。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对象,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逐个反馈被检查对象。

第三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处理决定,或按照权责清单规定的职责权限,及时将违法

线索移交给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水行政执法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管处室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传省监管平台和省水利厅双随机专栏。

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检测结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情况和检验检测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各监管处室及时将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情况归集至省监管平台数据中心信用信息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六章 监督与考评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具体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等。

第三十六条 各监管处室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省水利厅对各处室年度考核。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各监管处室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相关规定，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

不良后果的；

（二）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四）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五）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应纳入省水利厅年度预算，并

保障工作需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

（2020年8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希勇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满慎刚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岳宝德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究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邹庆忠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周勇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